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5】HT011 号

项目名称： 本溪满族自治县溪源金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申请单位： 本溪满族自治县溪源金矿
编制单位： 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
评审结论： 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本溪满族自治县溪源金矿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5年5月28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满族自治县溪源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更改交通位置图；
- （2）露天采场回填的废渣，需补充石平衡分析；
- （3）补充水土检测报告；
- （4）以林业部门出具的报告为依据，对侵占二级以上公益

林的区域办理合理化手续后方可生产利用，二合一报告要与林业报告同步，避免出现矛盾，无法实施；

（5）方案中提及的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，建议增加一般固体废物因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

（6）增加对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管控措施，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部门处置等；

（7）未修复的道路是否为农村道路；

（8）矿区新建是否剥离表土，表土是否全部外购；

（9）外购表土需要有土壤检测报告，检测土壤有机质、容重、PH值等主要指标及重金属等指标，土壤检测指标符合复垦要求，要求无重金属污染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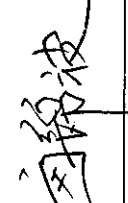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

2025年5月28日

**本溪满族自治县溪源金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水工环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成员	朱娜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	张革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
	刘锦波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	
	李鑫磊	高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